

标准+订单条款和条件

本标准+订单条款和条件（“**标准+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于本订单。如果本订单涉及提供服务（附件 A -服务）和/或设备（附件 B - 设备）和/或系为支持任何层级的美国政府订单（附件 C - 美国政府条款和条件），供应商还同意遵守适用的附件中包含的补充条款，该等附件见于<http://www.Qorvo.com/supplier-terms>。本标准+条款和条件、适用的附件以及本订单之间发生冲突时，其优先适用顺序如下：（1）本订单；（2）适用的附件；及（3）本标准+条款和条件。在本协议中未另行定义的专门术语应具有适用的附件中赋予其的相同含义。本订单、所有适用的附件以及本标准+条款和条件整体构成Qorvo与供应商之间的“协议”。

1. 定义。

“**订单**”指适用本协议的、由 Qorvo 签发并由供应商接受的订单。

“**双方**”指 Qorvo 和供应商。

“**产品**”指本协议涵盖的物品、材料、货物、部件、零件、备件、重建、供给品、物件、软件、设备和/或工具。

“**Qorvo**”指在本订单中确定的 Qorvo 实体。

“**Qorvo 实体**”指 Qorvo US, Inc.或其任何子公司。

“**服务**”指本协议涵盖的工作、劳力、安装和服务。

“**规格**”指 Qorvo 要求的规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源头检验、验收标准、安装、文档以及可能纳入本订单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指本订单项下产品和/或服务的供应商，还应包括供应商的分包商和向供应商提供产品或为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开展任何类型的工作的任何其他主体或实体。

2. **接受订单。**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协议为双方就本订单所涵盖的产品和/或服务达成的完整协议。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接受本订单：（a）向 Qorvo 交付供应商接受本订单的确认和/或订单登记确认；或（b）通过开始履行供应商在本订单项下的义务。除非经 Qorvo 授权代表明确书面同意，供应商对本订单的报价、建议、接受或确认文件中或供应商的相关发票中包含的对本标准+条款和条件的增加、修改或与其相冲突的任何条款和条件，Qorvo 特此拒绝。如果本订单中载明的条款与此处所述的条款不一致，则以订单中载明的条款为准。各方同意，时间是履行每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关键。

3. **价格。**供应商同意，本订单载明的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得增加。供应商接受本订单构成其对下列事项的保证：对本订单中订购的产品或服务收取的金额不得超过就数量类似的相同或相似产品和服务向其他客户收取的金额。

4. **发票和付款。**发票应包括下列信息：订单号、项目编号、产品和/或服务描述、尺寸、数量、单价和合计价格。根据发票作出的支付不得构成对产品和/或服务的接受，且应根据产品和/或服务的错误、短缺、缺陷或供应商未能满足本订单要求的其他情况进行调整。除非本订单另行规定，否则 Qorvo 应在收到正确无误的发票或接受全部产品和/或服务（以较晚发生者为准）后的六十（60）日内完成付款。Qorvo 可在任何时候将其应付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与供应商应付 Qorvo 或任何 Qorvo 实体的任何款项相抵销。

5. **税金。**供应商应承担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分支机构）就产品和/或服务的销售征收或收取的所有适用的税项、收费、费用、征费或其他税额，以及与 Qorvo 向供应商支付的本协议下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的任何款项相关的营业税、使用税、转让税、增值税或任何其他税款或费用。Qorvo 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应包含在产品和/或服务的报价中。如果 Qorvo 提供相关税务机关就特定产品或服务出具的直接付税证明、免税或减税证明，则供应商同意不就任何该等税项开具发票，除非且直到相关税务机关评定该等税项，届时供应商应开具发票且 Qorvo 同意支付依法应缴纳的任何该等税项。Qorvo 应按适用法律规定代扣代缴供应商应付的税项（供应商所得税除外），并应向供应商汇付代扣代缴后的净额。

6. **包装；运输及运费；所有权和损失风险。**

a. **包装。**产品应以符合标准商业惯例和所有 Qorvo 规格的方式准备发货，并保证足以（i）确保产品安全到达指定地点；及（ii）获取最低运费。静电放电（ESD）敏感材料应进行适当包装。供应商应在所有集装箱上标明必要的起重、搬运和装运信息、订单号、总件数（如 12 件中的第 1 件）、装运日期，以及收货人和发货人（如适用）的名称。每批装运货物必须随附分项装箱单，其中至少包括装运货物集装箱的数量和重量、订单号、供应商部件号或其他装运内容说明、装运数量、行业标准条形码，以及 Qorvo 的工具识别码（如适用）。

b. **运输与运费。**除非本订单另行特别规定，产品应以 **DDP**（《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付至订单指定的 Qorvo 目的地。供应商或承运人向 Qorvo 开具的任何运费发票将转计入供应商账下或由供应商支付。

发往美国的国际运输货物的商业发票必须列明美国海关关税编码（HTS#）。供应商同意采取 Qorvo 可能要求的合理措施，确保所有装运的货物不会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混入有害或危险材料，从而保证其物理完整性和安全性。上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生产、包装、运输区域的物理安全防护，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上述区域，对人员进行审查，以及拥有一套保护货物完好无损的流程。

- c. **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尽管存在任何预先检验，且不考虑本订单中指定的国际贸易术语，在 Qorvo 于本订单中指定的目的地最终接受产品之前，供应商应承担产品遭受损失、损害和破坏的全部风险。此外，供应商应自 Qorvo 拒收或撤销其对任一产品的接受时起承担该等拒收或撤销接受产品相关的一切损失风险。产品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应在最终验收通过时转移至 Qorvo。

7. 交付。

- a. **准时交付。**双方同意，供应商必须在本订单中指定的预定交付日和目的地按照准确的数量将交付物交付至 Qorvo。供应商应在收到本订单后的三（3）日内确认本订单规定的交付日，未确认交付日应被视为接受该交付日。对交付日的修改只有在 Qorvo 发出修改后的订单时方有效。未经 Qorvo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部分、不完整或提前交付。Qorvo 将仅就其所订购的最大数量货物进行支付。超额装运的货物将退回供应商，并由供应商承担风险和费用。
- b. **供应商无法交付。**如供应商迟延履行本协议或有迟延履行本协议的潜在可能性，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 Qorvo。该等通知应包括：（i）确定延迟交付的产品和/或服务；（ii）延迟的预期持续时间；（iii）延迟发生的原因；（iv）供应商为最大程度地减少或消除延迟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及（v）拟议的新交付日。Qorvo 有权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拟议的新交付日。如果 Qorvo 接受拟议的新交付日，供应商应加速交付延迟的产品或服务，并支付所有加速履约成本。
- c. **延误的补救措施。**如果发生延迟交付，除 Qorvo 在法律上、衡平法上或在本协议项下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之外，Qorvo 可自行选择：（i）取消本协议的全部或本订单下未交付部分的产品和/或服务；（ii）要求供应商通过任何必要的加速履约渠道交付未按时交付的产品，并由供应商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或（iii）自交付日起每个日历日收取延迟交付产品和/或服务购买价格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并非罚金），但最高不超过本订单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Qorvo 可通过抵销、抵扣未来发票金额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强制收取任何该等违约金。
8. **记录保留；审计权。**供应商应就所有与其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事项保留完整准确的记录。供应商将保存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财务、质量和可靠性记录，保存时间为自该记录创建之日起至少五（5）年，或者适用法律、当地法规或本协议的特定条款要求的更长时间。供应商同意，Qorvo 可在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审计该等记录，以便核实供应商对本协议的遵守情况。如果审计显示 Qorvo 存在较大金额的超额付款，供应商应承担该等审计的费用。供应商应及时向 Qorvo 支付该等超额款项及审计费用。
9. **检验。**供应商应就本协议项下订购的全部产品和/或服务设置可为 Qorvo 接受的检验机制或方法，并应保存相关记录，以供 Qorvo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本协议或法律另行规定的更长时间内审阅。Qorvo 可在验收之前的任何时间（包括生产期间）和地点（包括供应商和供应商的分包商的场所）检验和测试在本标准+条款和条件项下订购的所有产品及其所有部件（包括原材料和半成品）。供应商应为 Qorvo 的该等检查和测试提供所有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且不收取额外费用。此外，即便 Qorvo 已预先付款，或在货源地或其他地方进行过任何事先检测，在本标准+条款和条件项下订购的全部产品和/或服务将由 Qorvo 在收到后的合理时间内在 Qorvo 的场地进行最终验收。Qorvo 接受任何产品或服务不得被视为改变或影响供应商的义务或供应商保证项下 Qorvo 的权利，也不得被视为 Qorvo 豁免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潜在缺陷。
10. **不良事件或延误。**如果实际出现或可能出现任何影响供应商及其业务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短缺或运输能力不足），且该等事件或情况可能对供应商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供应商同意立即通知 Qorvo；但是，任何该等通知不得影响供应商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11. **订单变更。**Qorvo 有权在任何时候修改本订单，包括更改（a）图纸、设计或规格，（b）装运或包装方式，（c）检验、交付或验收地点，（d）数量，（e）价格，和（f）交付时间表，包括全部或部分取消本订单。在本订单规定的备货周期之外且在相关产品预定交付日之前进行的任何该等变更，Qorvo 不承担任何责任或处罚。如果在本订单规定的备货周期内作出变更，且供应商履行本协议所需费用或时间实际增加或减少，则应对履行所需费用或时间作出公允调整。供应商提出调整的主张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 Qorvo 通知该等变更的三十（30）日内送达 Qorvo。如供应商未能在该等时间内提交调整主张，应构成供应商无条件放弃就该等变更所导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害或损失提出任何主张的权利。Qorvo 对于与本订单变更相关或由本订单变更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的最大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导致该等权利主张对应产品的购买价格。Qorvo 不承担任何形式的处罚

12. 产品变更；产品停产；服务和支持。

- a. 产品变更。未经Qorvo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对产品作出变更，亦不得对生产工艺、物料清单（BOM）、设计、工具、分包商或次级供应商，或产品制造、组装或包装地点作出变更。Qorvo可能会要求额外的时间以完成拟议变更的资格确认，供应商必须在变更实施时间表中考考虑该种可能发生的情况。供应商应至少提前一百八十（180）日通过发送产品变更通知（PCN）的形式向Qorvo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如下产品变更意图：
- （i）变更该等产品的设计、内容、形式、适用性或功能；
 - （ii）变更任何产品的生产、组装或包装的地点；
 - 或（iii）变更任何产品的零件编号。该等变更通知应至少描述拟议变更的性质，包括受影响的Qorvo零件号、变更的原因、变更实施的预期进度及其他相关技术和物流方面的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可获得的质量和可靠性数据。如果Qorvo以书面形式接受供应商拟议的变更，供应商可以进行该等变更，并在变更后且产品获得确认后开始装运该等产品。供应商应负责承担由于其未能遵守本第12 a条的变更通知规定而给Qorvo或其客户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损害、损失和支出（“**损害赔偿**”）。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存储、运输、重新安装、催货、产品召回、停线、工厂关闭、利润损失以及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相关费用。
- b. 停产产品。如果供应商由于任何原因计划停止向Qorvo销售任何产品或备件（“**停产产品**”），供应商应至少提前十二（12）个月书面通知Qorvo。如果供应商是Qorvo就停产产品的唯一合格供应商，则需至少提前十八（18）个月（“**生产终期**”）就最后可下订单日期书面通知Qorvo。在生产终期，Qorvo（i）将向供应商提供其对停产产品的预期需求以及最终购买量预测；及（ii）可继续下订单订购停产产品，直至最后可下订单日期，交货时间不超过最后订单日期起的十二（12）个月。此外，如果供应商是Qorvo就停产产品的唯一合格供应商，或者如果Qorvo的供应商将遇到产能问题，经Qorvo要求，供应商将协助Qorvo为生产和供应停产产品作出替代性供应安排，包括授权Qorvo和一家共同同意的第三方制造商仅向Qorvo供应产品以支持其客户需求。供应商应向第三方制造商交付生产并向Qorvo供应停产产品所需的所有材料、设计、图纸和文档，并应就使用、复制、修改、展示、执行、制造或促使他方制造、销售、要约销售、进口、以其他方式处置并经销停产产品和/或由此衍生的其他零件和产品所需的供应商知识产权及所有其他相关技术授予该等制造商一项永久性、不可撤销、世界范围内、非独占性、免许可使用费、全额付清、可再许可、可转让的许可，前述许可仅用于向Qorvo供应停产产品以支持其客户需求之目的。为本第12 b条之目的，如果销售、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经销在本协议项下供应给Qorvo的停产产品需要第三方知识产权，则供应商的知识产权包括供应商对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如果供应商无法转让该等在第三方知识产权上的权利或进行再许可，那么，应Qorvo要求且在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供应商将协助Qorvo从第三方获得必要的权利。供应商同意，（i）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在本第12 b条项下的义务将对Qorvo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ii）金钱赔偿将不足以补偿Qorvo受到的该等损害，以及（iii）除Qorvo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有权享有的所有其他救济之外，Qorvo有权获得禁令救济以阻止供应商潜在的或持续的违反本第12 b条的任何行为，并实际履行本第12 b条的约定。供应商特此放弃如下权利：声称Qorvo（1）不会受到无可挽回的损害，（2）在法律上有足够的补救措施，（3）无权享受对本第12 b条的实际履行，以及（4）需要提供保证金。在产品停产通知后七（7）年内（如果以书面形式约定了更长的期限，则应适用该等更长期限），供应商应继续提供备件供应、修理服务、文档和软件更新和/或配置支持。

13. 保证。

- a. 供应商向Qorvo陈述并保证如下：（i）供应商对产品（包括设备）和服务（包括其工作成果，如适用）拥有有效且可转让的所有权；（ii）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新产品，不曾被使用或翻新，但本订单明确规定购买旧产品或翻新产品的除外；（iii）除非本订单另行明确，供应商保证，其交付的所有产品应严格符合供应商和Qorvo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所有设计、规格、图纸、样品或其他描述，在下文提及的期间内不存在任何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料和工艺缺陷；（iv）将自装运日起的七（7）年内按供应商届时的价格并减去适用的折扣持续提供备件、修理服务、文档和培训；（v）供应商从Qorvo授权的第三方获得的产品应符合该等第三方作出的所有保证，该等保证应为Qorvo之利益转让；（vi）服务应（a）根据Qorvo的规格，（b）以专业的方式、以最高标准的工艺、注意、善意和诚信标准履行；（vii）供应商拥有充分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对此无需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viii）所有工作成果将符合Qorvo的规格并按照Qorvo的规格执行，并且适合特定用途；（ix）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提供或使用的工作成果或材料，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含有侵权、有害或非法材料；（x）产品和服务不得侵犯或造成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版权、专利、商标、商号、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xi）供应商已获得履行其义务并授予Qorvo本协议项下权利所需的所有同意。

- b. 下列各项的“保证期限”：
- (i) 产品自 Qorvo 接受之日起三（3）年（或就备件、重建和耗材而言，自产品投入生产之日起三（3）年），或供应商关于产品的标准质保期限，或者 Qorvo 的规格中所述期限，以较长者为准；
 - (ii) 服务指适用规格或服务范围中确定的期限，以两者中时间较长者为准；及
 - (iii) 设备自最终验收日起一（1）年，或供应商公布的保证期限或本订单中规定的保证期限，以较长者为准。
- c. 所有保证应（i）被解释为条件以及保证，且不具有排他性；（ii）在 Qorvo 的任何检测、交付、测试、接受或付款后继续有效，且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及（iv）与供应商所有其他明示和默示保证一起，应为 Qorvo、其客户及其承继方和受让人之利益作出。
- d. 保证救济。如果在保证期限内 Qorvo 发现不合格的产品、服务或设备，Qorvo 将通知供应商该等不合格事宜。在不排除其他救济方式的前提下，经 Qorvo 选择，由供应商承担风险和费用：
- (i) 产品：Qorvo 将把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在收到退回的产品后五（5）个营业日内，供应商应修理或更换该等产品，或退还不合格产品的价款。更换产品应被视为原产品提供保证，经修理的产品应在剩余保证期限内或六（6）个月的时间内（以两者中时间较长者为准）提供保证。
 - (ii) 服务：供应商将重新提供服务，如果服务无法重新提供，供应商应退还 Qorvo 为该等服务已支付的总价款。
 - (iii) 设备：Qorvo 将退回设备、要求退款或者要求立即修理或更换任何有缺陷或不合格的设备。设备前期测试期内保证期限不得起算。设备需维修时，在维修期间内保证期限应中断计算。自设备按规格中确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并完全投入生产运行之日起，保证期限继续计算。
- Qorvo 可就不合格的产品、服务或设备向供应商收取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拆包、检查、重新包装、存储和重新装运或重新履行的费用。经 Qorvo 书面要求，供应商应在 Qorvo 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故障分析并提供分析报告。
14. **服务和支持**。供应商应向 Qorvo 提供本订单中另行规定的培训和文档要求中列明的培训和文档，包括（按适用情形）在收到本订单后提供非营业时间技术支持计划，应包括所有相关呼叫中心号码、联系人和上报路径。另须向 Qorvo 提供软件更新或配置支持和日程安排。
15. **工具、材料、设计、图纸、设备**。Qorvo 根据本协议提供或为之付款的所有工具和材料的所有权应始终属于 Qorvo。供应商同意，其将遵循合理的行业惯例标记并保有所有该等工具和材料的财产控制记录，并提供该等记录供 Qorvo 在任意合理时间内检查。在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经 Qorvo 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该等工具和材料供 Qorvo 处置。供应商同意，其将仅把 Qorvo 提供的任何工具、材料、设计、图纸、规格、信息或设备用于本订单规定的产品的设计、开发或生产和/或服务的提供，不得将任何该等物品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信息，但获得 Qorvo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Qorvo 不对其所提供的设计、图纸、规格或信息的准确性进行保证。在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时，除正常损耗外，Qorvo 提供的所有物品应以供应商收到时的良好状态交还 Qorvo。
16. **赔偿**。对于因供应商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作成果（按适用情形）所产生的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主张、责任、损害赔偿（包括偶然和后果性损害赔偿）、损失和支出（包括法律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和支出，向 Qorvo、其子公司、关联方及其管理人员、董事、客户、代理和雇员进行赔偿，为其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以下事由的索赔主张（a）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或损坏；（b）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在任何税务部门指引、适用法律、法规下的义务；（c）供应商或其任何代理的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或不作为，（d）供应商未能履行下文第 20 条下的保密义务；或（e）第三针对 Qorvo 提起权利主张声称产品、服务或工作成果（按适用情形）侵犯该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无论该等产品、服务或工作成果（按适用情形）是单独提供或是与其他产品、软件或流程相结合提供。提供前述辩护和赔偿的前提是，Qorvo（a）及时向供应商提供该等权利主张、诉讼或程序的书面通知，并授权其全权进行该等辩护或就该等诉讼或权利主张进行和解；及（b）向供应商提供其可能要求的合理协助和合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和支出。未经 Qorvo 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就任何该等权利主张进行和解。但是，如果相关和解规定无条件免除 Qorvo 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则无需 Qorvo 书面同意。供应商同意支付或偿付 Qorvo 为执行本赔偿条款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如果 Qorvo、其经销商、分包商或客户对任何产品、服务或工作成果的使用被禁止、有被签发禁令的威胁或成为任何法律程序的对象，供应商应自费：（a）替换成完全等同的非侵权产品、服务或工作成果（按适用情形）；（b）修改或替换产品、服务或工作成果（按适用情形），使其不再侵权但在功能上保持完全等同；（c）为 Qorvo、其经销商、分包商或客户获得继续使用产品、服务或工作成果（按适用情形）的权利；或（d）如果无法完成上述要求，退还 Qorvo 为产品、服务或工作成

果（按适用情形）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果发生与第 16（e）条有关的第三方权利主张，在下列情形下，供应商没有义务为 Qorvo 辩护、向其进行赔偿，或使其免受损害：第三方权利主张、诉讼或案件产生于如下情形或与之相关（i）供应商对 Qorvo 规格的遵守；（ii）Qorvo 或供应商及其授权代理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Qorvo 对产品进行了修改；（iii）Qorvo 或其代表以与本协议或供应商书面指示不一致的方式使用产品；或（iv）由 Qorvo 或其代表而非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数据或其他内容。

17. **保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并且在本协议项下的最后一批产品装运或服务提供后的至少两（2）年内，供应商应自费购买并保有下列最低限度的保险（保险公司贝式评级为A-M Best或A-，且就一般责任险和劳工补偿放弃代位求偿）：

劳工补偿	法定
雇主责任保险	500,000美元
机动车责任保险	1,000,000美元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000美元
赔偿总限额	2,000,000美元
完工作业/产品责任保险年度总额	2,000,000美元
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	1,000,000美元
过失与疏忽	2,000,000美元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	2,000,000美元
网络安全保险	2,000,000美元
超额责任保险（伞式）	10,000,000美元
污染责任保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2,000,000美元

供应商应指定 Qorvo 及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或代理为附加被保险人。供应商将向 Qorvo 提供所要求的保险相关保单。

18. **独立承包商。**供应商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以独立承包商的身份行事，其不得被视为 Qorvo 的代理、雇员、合营方或合作伙伴。供应商无权以 Qorvo 的名义或代表 Qorvo 签署任何文件或签订任何协议，亦未被授权代表 Qorvo 作出任何陈述或承担任何合同或法律义务。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负责（a）向其雇员和供应商支付所有报酬；（b）预提并缴纳所有联邦、州和地方税项、联邦保险缴费法案税项、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其他税项；及（c）根据适用法律为全体供应商雇员支付劳工保险。

19. **转让与分包。**未经 Qorvo 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出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或将其在本协议项下应提供的任何服务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违反本段约定试图进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应属无效。供应商应告知 Qorvo 在向 Qorvo 供应的材料或部件的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任何分包商或次级供应商。该等分包商或次级供应商应遵守 Qorvo 的规格及本标准+条款和条件列明的要求。

20. **保密。**

- a.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可能获得 Qorvo 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发明、软件程序、应用程序、文档、图表、程序、知识、数据、工序、技术、设计、规格、图纸、程序、配方、测试数据、财务数据、半成品和样品（“**保密信息**”），无论是口头、书面、图形还是电子形式。供应商同意仅向其需要知道该等信息的雇员或代理披露保密信息，该等雇员或代理应受与供应商订立的书面保密协议的约束，并进一步同意：（i）未经 Qorvo 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ii）不得为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及（iii）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在不限上述规定的一般性效力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本协议的存在和条款严格保密，除非法律或诉讼程序要求披露。供应商认可，如果其违反保密义务，可能会对 Qorvo 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并且损害赔偿可能无法提供充分的救济。因此，Qorvo 可申请禁止泄露保密信息的禁令，同时寻求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供应商在本第 20 a 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三（3）年内持续有效。应 Qorvo 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应向 Qorvo 返还，或根据 Qorvo 的选择，销毁所有 Qorvo 保密信息。本条款是双方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达成的任何其他保密或类似协议（该等协议经援引纳入本协议，如同在本协议中全面载明）以外的补充协议，而非替代其他保密或类似协议。
- b. **数据安全。**Qorvo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订单信息的保密性对于 Qorvo 而言至关重要。因此，供应商同意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确保其通信和数据存储系统的安全。应 Qorvo 的要求，供应商将向 Qorvo 报告其数据保护政策和基础设施的属性，并将与 Qorvo 合作，以确保高水准的数据安全防护，防止黑客入侵和其

他可能的数据泄露。

21. **放弃。**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得影响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放弃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构成持续性放弃。未通过本协议条款明确约定，任何贸易惯例或以往交易习惯不得成为本协议一部分，或构成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限定或解释。

22. **终止。**

- a. **无理由终止。**Qorvo可随时通过书面或电子通知的形式全部或部分无理由终止本协议。若发生该等终止情形，在Qorvo指定的范围内，供应商应停止本协议下的所有工作，并促使其供应商或授权分包商停止工作。本协议据此终止相关费用应限于供应商在终止日之前实际发生的、可提供凭证的且不可挽回的成本。在任何情况下，Qorvo均不会就超出满足Qorvo具有约束力的需求量预测的交付时间表所必须的产品、库存或服务向供应商提供偿付。在本协议据此终止后的三十（30）日内，供应商可按照Qorvo要求的形式向Qorvo提交要求支付终止相关费用的书面主张，并附Qorvo要求的证明。供应商未能在该等时间内提交该等主张应构成对所有权利主张的放弃，及对Qorvo因该等终止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的免除。Qorvo应向供应商支付在终止之前交付的产品和/或服务的应付款项，并在不重复支付前提下支付下列金额：（i）根据本协议完成且此前未支付的所有产品和/或服务的价款；（ii）为满足本协议项下的交付时间表需要而准备中的半成品成本；及（iii）向供应商的供应商就其直接可归于终止涉及的产品和/或服务的工作支付索赔的成本。不应就存在替代客户的标准产品收取任何收费。Qorvo对供应商超出为遵守本订单中规定的交付时间表所必要而提前作出的任何承诺不承担责任。按本项支付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订单规定的总价款减去以其他方式支付或将支付的价款后的余额。
- b. **违约终止。**如果供应商：（i）未能在本订单规定的时间内或经Qorvo同意的时间内交付产品或开展服务；（ii）经Qorvo检测及/或验收程序，发现Qorvo明显无法严格按照本协议交付合格的产品和/或服务；（iii）未能根据本协议的“保证”和“检验”条款更换或纠正有缺陷的产品和/或服务；（iv）未能履行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v）未能保证工作进度，从而危及本订单的履行；或（vi）资不抵债、提交破产申请或已被申请破产，或为债权人利益进行转让，则Qorvo可通过书面或电子通知的形式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
- c. **终止效力。**如果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按照Qorvo的指示，供应商应将（i）任何完工产品；及（ii）为履行本协议所生产或获得的任何半成品、材料、零件、工具、模具、夹具、固定装置、计划、图纸、信息（“**生产材料**”）的所有权转让并将其交付给Qorvo。半成品和生产材料的价格应协商确定，但该等价格不得超过订单载明的价格。

23. **道德规范与合规。**

- a. Qorvo要求供应商遵守Qorvo行为守则，见于<http://www.Qorvo.com/support/supplier-resources>。Qorvo也要求供应商遵守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守则，见于<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Standards/code-ofconduct/>。违反该等守则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反。供应商同意赔偿Qorvo因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供应链（定义见下文）不遵守本第23条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成本、损害，或可能遭受的任何索赔或其他损失，并使其免于受损。
- b. 如果某种化学品、材料或部件在生产过程中接触供应商的产品或材料或保留在Qorvo所购买的成品上，而该产品可能接触、改变或被纳入Qorvo生产的产品或生产流程中，Qorvo要求遵守下列政策和程序（见于供应商门户网站Qorvo.com/portals）：
 - （i）SPE-001275 - Qorvo禁止和限制物质说明；
 - （ii）LIS-000591 - Qorvo生产部门限制性物质清单；
 - （iii）SPE-001202 - 供应商Qorvo第三方测试报告规范；以及
 - （iv）SPE-001288 - Qorvo供应商冲突矿物质溯源责任预期。

上述要求必须得到满足，并在Qorvo同意使用供应商的化学品、材料或部件之前向Qorvo提交文件。如对产品合规要求有任何疑问，敬请与Qorvo联系，联系方式：QorvoGreen@Qorvo.com。

- c. 供应商代表其自身及其供应商和分包商（合称“**供应链**”）陈述并保证，（i）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履行，以及（ii）所有产品生产、制造、组装、包装、贴标签及供应以及服务的提供，均应遵守不时有效的所有适用的美国外国法律、成文法、规章和法规（包括有权监督或强制执行该等法律、成文法、规章和法规的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政策、命令、法令和解释）。该等法律包括但不限于：（1）规范出口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出口管制的所有美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管理条例》（EAR）、《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和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OFAC）相关法规，（2）所有适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法律，包括《美国海外反腐败法》（FCPA）及其修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OECD 公约**”）的原则，及（3）关于环境事项的所有法律，包括特定有害物质的限制（RoHS）和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

24. **供应商业审核。**Qorvo 保留最多每季度召开一次供应商业审核会议的权利。Qorvo 将使用其标准计分卡模板中对供应商履约涉及的价格竞争力、供应链执行情况、供应商质量和技术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评分并向供应商反馈。供应商同意审阅记分卡，并根据该记分卡开展持续改进行动。
25. **商业秘密保护法。**尽管本协议存在任何其他约定，根据 2016 年《商业秘密保护法》，仅为举报或调查涉嫌违法行为之目的，双方有权在保密的前提下向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官员或律师披露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有权在于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中提交的文件中的披露商业秘密，但仅限于前述文件系密封提交且不会向公众披露的情形。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无意与《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833(b)节发生冲突，也无意设定商业秘密披露义务，虽然该等披露为《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833(b)节所明确允许。
26. **准据法。**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本协议的每项规定都应根据所适用的法律以有效的方式予以解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不适用于本协议。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依照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仲裁员由 Qorvo 指定、一名仲裁员由供应商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由贸仲指定并由其担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仲裁语言应为英文。仲裁裁决为终局的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7. **Qorvo 责任限制。**在任何情况下，对于本协议项下产生的或以任何方式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后果性、偶然、间接或特殊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或预计利润损失、准备提起权利主张的费用、工具或设备的费用、销售或代理佣金或律师费），Qorvo 均不向供应商承担责任。Qorvo 就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类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本协议的履行或违反承担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可导致该等权利主张的产品、服务或相应部分对应的价格。
28. **就业机会平等及平权法案。**供应商应遵守 41 CFR60-1.4 (a)、41 CFR60-300.5 (a)和 41 CFR60-741.5 (a) 有关就业机会均等与平权行为的要求。该等规定禁止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民族出身等原因歧视职工或者求职人员；禁止歧视符合条件的受保护退伍军人以及残疾人员；并要求主要承包商和分包商采取积极行动，雇用和促进妇女、少数民族、合格的受保护退伍军人和残疾人就业。
29. **不可抗力。**Qorvo 可以因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推迟交付或接受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或服务。供应商应按照 Qorvo 的指示保有产品和迟延提供服务，并应在导致延迟的原因消除后交付产品和/或恢复服务。Qorvo 仅应对经 Qorvo 要求供应商因保有产品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发生的直接额外费用承担责任。如果由于供应商合理控制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任何政府部门的行为、火灾、水灾、恐怖活动、爆炸或其他类似事件）且在供应商无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导致实际或可能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协议，供应商应立即通知 Qorvo，包括提供详细的补救和恢复供货计划。对于上述任何情况，Qorvo 有权选择（a）延长履行时间；或（b）终止本协议未履行的部分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果 Qorvo 确定产品和/或服务已经或将要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响，则 Qorvo 可自行决定拒绝接受该等产品和/或服务。
30. **持续义务。**依其性质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保证和赔偿责任，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31. **技术代表。**Qorvo 技术人员或其他代表出具建议、同意或指示的行为应仅视为其个人意见的表达，不影响 Qorvo 或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除非通过 Qorvo 的采购部门并根据签发的经修改的订单，否则供应商不得对本协议作出任何变更或修改。
32. **通知。**本协议项下发出或送达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亲自交付，通过预付邮资并索要回执的美国邮件邮寄，通过发送至 Conts.dept@Qorvo.com 的电子邮件发送，或通过普遍认可的次日航空快递服务发送。所有该等通知应在送达且发送至本订单中载明的双方各自的地址或双方可能不时书面告知的其他地址时生效，就 Qorvo 而言，通知的收件人为 Qorvo 的合同部门。